

#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5〕207号

---

##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 施工竞赛评比办法》的通知

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更好的对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确保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现将《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施工竞赛评比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郑州市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 施工竞赛评比办法

## 第一条 总 则

为进一步推动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建设，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注重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一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我项目部决定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中开展“施工竞赛”活动，即每月从 18 个绿化施工单位连带监理单位中评选出完成当月施工任务的优胜施工单位，前三名实行奖励；对不能完成当月施工任务的及最后一名的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连带责任，奖罚与施工单位挂钩。

## 第二条 评选办法

“施工竞赛”采用评分办法选出优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评分由工程组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四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工程组织占 10 分，工程质量占 40 分，工程进度占 30 分，安全文明生产占 20 分。每月底由项目部组织综合部、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一次评比，根据评分结果将陇海路全线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 第三条 施工单位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一） 工程组织（10 分）

##### 1. 人员及设备：（3 分）

（1） 人员或设备的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适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的要求，影响工程进程的，扣 1-2 分。

（2） 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工程师和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次扣 0.5 分。

（3） 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经理每天驻守工地，否则每天扣 0.5 分。

（4） 施工、测量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扣 1-2 分。

##### 2. 施工组织（3 分）

（1） 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2-1 分。

（2）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扣 0.2-1 分。

（3） 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报批计划，扣 0.2-1.5 分。

##### 3. 合同管理（2 分）

（1）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分包，扣 1.5 分。

（2） 报验工程量与实际明显不符，每次扣 0.2 分。

（3） 不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扣 1-1.5 分。

（4）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扣 1-1.5 分。

##### 4. 资料管理（2 分）

（1） 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职资料员，扣 0.2-1 分。

(2) 资料管理不完整, 不及时, 不规范, 每项扣 0.2 分。

(3) 施工资料欠真实, 签字手续欠完备, 缺少相应台帐资料, 扣 0.2-1.5 分。

(4) 伪造施工记录, 测量存在误差, 每项扣 1.5 分。

(5) 施工周报、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不及时, 扣 0.2-1 分。

## (二) 工程质量 (40 分)

### 1. 质量保证体系 (10 分)

(1) 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 扣 0.5-3 分。

(2) 质量责任未落实到人, 扣 0.5-3 分。

(3) 未按工程进度和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施工技术方案, 扣 0.2-2 分。

(4) 对项目部、监理指令未及时反馈意见, 每次扣 0.2 分。

(5) 对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处理不及时, 不报或处理不力, 每次扣 0.2-5 分。

### 2. 苗木质量 (20 分)

(1) 苗木抽查不合格, 每次扣 1 分。

(2) 因苗木采购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扣 2-5 分。

(3) 苗木管理混乱, 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不清、防护不当, 扣 3-5 分。

### 3. 质量问题 (10 分)

(1) 隐瞒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没有记录, 扣 1-5 分。

(2) 质量问题整改不力、不及时, 扣 0.5-5 分。

(3) 存在明显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整改，每次扣 1 分。

(4) 临时工程发生安全问题，扣 1-5 分。

### (三) 工程进度 (总分 30 分)

#### 1. 工程计划 (10 分)

(1)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风险较大，操作性不强，扣 1-10 分。

(2) 进度计划未层层分解、落实，扣 1-10 分。

#### 2. 工程进度 (20 分)

(1) 未完成阶段性目标，每少 1%扣 2 分。

(2) 重要节点工程未按期完成，扣 1-10 分。

(3) 月度计划未按期完成，扣 1-10 分。

(4) 周报、月报反映的工程进度不真实，扣 0.5-5 分。

(5) 资金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不符，扣 0.5-5 分。

### (四) 安全文明生产 (总分 20 分)

#### 1. 安全管理 (10 分)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殊作业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不完整，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不到位，扣 1-5 分。

(2)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测量人员未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每人次扣 1 分。

(3) 危险施工现场无明显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每处扣 0.2 分。

(4)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设立安全防护，配电、开关、线路配置、接地、接零等不符合安全用电规范，每处扣 0.2 分。

(5) 出现一般安全责任问题，每次扣 2 分。

## 2. 文明管理（10 分）

(1) 项目部未设置项目概况牌、责任人牌、举报电话牌等，扣 1-3 分。

(2) 施工中未做好环境保护，发生垃圾乱堆、浇水外溢、阻断交通等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的，扣 0.5-5 分。

## 第四条 监理单位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一）监管施工单位情况（60 分）

负责监管的施工单位评分的平均值\*60%为该项得分。

### （二）人员设备（10 分）

#### 1. 人员配备（4 分）

(1)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负责人，扣 2 分。

(2) 擅自调换监理员，每人扣 0.2 分。

(3) 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就位，每人扣 0.2 分。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不能保证每天驻守工地，每人每天扣 0.2 分。

#### 2. 机构的内部管理（3 分）

(1) 监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扣 0.1-1 分。

(2) 监理规章、职责、施工进度表等未上墙公布，未随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扣 0.1-1 分。

### 3. 监理设施、设备及管理（3分）

（1）测量工具达不到合同的要求，扣 0.1-1 分。

（2）通讯工具不能保持畅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扣 0.1-1 分。

### （三）质量控制（10分）

1. 未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或虽已召开会议但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 0.2 分。

2.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及设备情况，扣 0.1-3 分。

3. 未认真审查、复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提出合理意见，扣 0.1-3 分。

4. 未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无书面指令或有指令但无反馈意见，每次扣 0.5 分。

5.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巡视不够，缺少记录，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或缺少完整的旁站记录，扣 0.2-5 分。

6. 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处理，每次扣 0.5-3 分。

7. 工序检查认可不及时、不认真，每次扣 0.5 分。

8. 因监理工作不力，致工程产生质量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扣 10 分。

### （四）变更管理（10分）

1. 项目变更不准确或不真实，每次扣 1-5 分。

2. 项目变更审核不及时，签字不齐全，每次扣 0.2 分。

3.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每次扣 0.2 分。

#### **(五) 计量管理 (5分)**

1. 工程量复核不准确，每次扣 0.5 分。
2. 计量不及时，签字不齐全，每次扣 0.2 分。

#### **(六) 台帐资料 (5分)**

1. 监理周报、月报内容不全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2. 监理日志、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连续或不完整，扣 0.1-2 分。
3. 监理资料不齐全、欠规范或整理不及时、签字手续欠完备，扣 0.1-2 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检查不力，扣 0.1-2 分。

### **第五条 评分办法**

每月底由项目部施工竞赛评比活动小组对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评比，各项评分合计即为本月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评比分数。

### **第六条 奖励办法**

对被评为第一名的施工单位，合同外奖励 1 万元；对被评为第二名的施工单位，合同外奖励 5 千元；对被评为第三名的施工单位，合同外奖励 2 千元。

对被评为第一名的监理单位，合同外奖励 1 千元。

### **第七条 处罚办法**

对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部下达的施工任务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施工单位，罚款 1 万元；被新闻媒体曝光或



市主要领导批评、批示的，罚款 1 万元。

对评比最后一名的施工单位，通报批评，并罚款 1 万元。

连续两次评比最后一名的施工单位，再罚款 3 万元，连带监理单位罚款 1 万元。

### **第八条 附 则**

本办法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之日起正式施行。

- 附件：1. 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2. 陇海快速路绿化工程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 附件 1

## 陇海快速路绿化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合同标段：

考核日期：

编号	考核项目及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范围	实际扣分	扣分小计
一	工程组织（10分）				
1	人员及设备（3分）	人员或设备的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适用于本工程建设的要求，影响工程进度	1-2		
		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工程师和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次	0.5		
		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经理每天驻守工地，否则每人天	0.5		
		施工、测量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1-2		
2	施工组织（3分）	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	0.2-1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0.2-1		
		未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报批计划	0.2-1.5		
3	合同管理（2分）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分包	1.5		
		报验工程量与实际明显不符，每次扣	0.2		
		不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5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	1-1.5		
4	资料管理（2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职档案管理员	0.2-1		
		资料管理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每项扣	0.2		
		施工资料欠真实，签字手续欠完备，缺少相应台帐资料	0.2-1.5		
		伪造施工记录、测量存在误差，每项扣	1.5		
		施工周报、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不及时	0.2-1		

二	工程质量 (40分)				
1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未建立质保体系或质保体系不健全	0.5-3		
		质量责任未落实到人	0.5-3		
		未按工程进度和实际地质情况修订完善施工技术方案	0.2-2		
		对项目部、监理指令未及时反馈意见, 每次扣	0.2		
		对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处理不及时, 不报或处理不力, 每次扣	0.2-5		
2	苗木管理 (20分)	苗木抽查不合格, 每次扣	1		
		因苗木采购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2-5		
		苗木管理混乱, 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标志不清、防护不当	1-5		
3	质量问题 (10分)	隐瞒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没有记录	1-5		
		质量问题整改不力、不及时	0.5-5		
		存在明显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整改, 每次	1		
		临时工程发生安全问题	1-5		
三	工程进度 (30分)				
1	工程计划 (10分)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风险较大, 操作性不强	1-10		
		进度计划未层层分解、落实	1-10		
2	工程进度 (20分)	未完成阶段性目标, 每少1%扣	2		
		重要节点工程未按期完成	1-10		
		月度计划未按期完成	1-10		
		周报、月报反映的工程进度不真实	0.5-5		
		资金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不符	0.5-5		

四 安全文明生产 (20分)					
1	安全管理 (10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殊作业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不完整,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不到位	1-5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测量人员未持证上岗,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每人次扣	1		
		危险施工现场无明显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每处扣	0.2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设立安全防护,配电、开关、线路配置、接地、接零等不符合安全用电规范,每处	0.2		
		出现一般安全责任问题,每次扣	2		
2	文明管理 (10分)	项目部未设置项目概况牌、责任人牌、举报电话牌等	1-3		
		施工中未做好环境保护,发生垃圾乱堆、浇水外溢、阻断交通等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0.5-5		
扣分总计 = 分					
加分因素		市委、市政府、市园林局表彰(10分)			
实得分总计 = 100-扣分总计+加分因素= 分					

附件 2

## 陇海快速路绿化监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监理单位名称:

监管施工标段:

考核日期:

编号	考核项目及标准分	考核内容	扣分范围	实际扣分	扣分小计
一	<b>关联施工单位得分 (60 分)</b>				
	负责监管的所有施工单位评分的平均值*60%为该项得分				
二	<b>人员设备 (10 分)</b>				
1	人员配备(4分)	擅自调换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负责人	2		
		擅自调换监理员, 每人	0.2		
		监理人员未按照合同承诺就位, 每人	0.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不能保证每天驻守工地, 每人每天	0.2		
2	机构的内部管理 (3分)	监理人员职责及分工不明确	0.1-1		
		监理规章、职责、施工进度等未上墙公布, 未随实际情况进行	0.1-1		
3	监理设施、设备及管理 (3分)	测量工具达不到合同的要求	0.1-1		
		通讯工具不能保持畅通,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1-1		
三	<b>质量控制 (10 分)</b>				
	质量控制 (10分)	未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或虽已召开会议但未形成会议纪要, 每次	0.2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及设备情况	0.1-3		
		未认真审查、复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安全方案并提出合理意见	0.1-3		
		未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按规范施工, 无书面指令或有指令但无反馈意见, 每次	0.5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巡视不够, 缺少记录, 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 或缺少完整的旁站记录	0.2-5		
		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处理, 每次	0.5-3		
		工序检查认可不及时、不认真, 每次	0.5		
		因监理工作不力, 致工程产生质量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10		

<b>四</b>	<b>变更管理 (10分)</b>			
	项目变更不准确或不真实, 每次	1-5		
	项目变更审核不及时, 签字不齐全, 每次	0.2		
	未执行设计变更流程和事项报告流程, 每次	0.2		
<b>五</b>	<b>计量管理 (5分)</b>			
	工程量复核不准确, 每次	0.5		
	计量不及时, 签字不齐全, 每次	0.2		
<b>六</b>	<b>台账资料 (5分)</b>			
	监理周报、月报内容不齐全或上报不及时, 每次	0.2		
	监理日志、监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连续或不完整	0.1-2		
	监理资料不齐全、欠规范或整理不及时、签字手续欠完备	0.1-2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检查不力	0.1-2		
<b>扣分总计 =</b>		<b>分</b>		
<b>加分因素</b>	<b>市委、市政府、市园林局表彰 (10分)</b>			
<b>实得分总计 = 100-扣分总计+加分因素=</b>		<b>分</b>		